

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2025 年度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: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0907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~6 月 20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 2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常东宁、陈秀勇、张汉林、任旺、闫超、王靓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李旭、唐静、叶林、胡洪伟、李居鹏、陈婷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1#	2025 年 6 月 17 日	烟气参数（温度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氧量、含湿量）、氮氧化物	3 次/天， 共 1 天	/
	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2#				
	3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3#				
	车间废气排气口 4#		烟气参数（温度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）、颗粒物		钛合金采样头
	危废库房废气 5#		烟气参数（温度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湿量）、非甲烷总烃		气袋
无组织废气	厂界西北侧 3 米 1#		非甲烷总烃		气袋
	厂界西南侧 3 米 2#				
	厂界北侧 3 米 3#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页码：2 / 9

续表 3-1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西北侧 3 米 1#	2025 年 6 月 17 日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4 次/天， 共 1 天	吸收液、臭气袋
	厂界西南侧 3 米 2#				
	厂界北侧 3 米 3#				
备注：“/”表示无样品状态。					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1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67.7				/	℃
流速		5.5				/	m/s
标干流量		3713				/	m³/h
含氧量		3.5	3.4	3.1	3.3	/	%
含湿量		13.1	13.1	13.1	13.1	/	%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26	30	30	29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6	30	29	28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9.65×10 ⁻²	0.111	0.111	0.106	/	kg/h
结果分析		上述 1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1#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2827m²； 2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表 6 燃油、燃气锅炉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表 4-2 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2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80.8				/	℃
流速		6.4				/	m/s
标干流量		4946				/	m³/h
含氧量		5.3	5.0	4.2	4.8	/	%
含湿量		12.3	12.3	12.3	12.3	/	%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18	22	28	2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0	24	29	24	50	mg/m³
	排放速率	8.90×10 ⁻²	0.109	0.138	0.112	/	kg/h
结果分析		上述 2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2#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3318m²； 2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表 6 燃油、燃气锅炉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页码：4 / 9

表 4-3 3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3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66.0				/	℃
流速		3.1				/	m/s
标干流量		2487				/	m³/h
含氧量		3.3	3.6	3.4	3.4	/	%
含湿量		12.4	12.4	12.4	12.4	/	%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32	32	33	32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2	32	33	32	50	mg/m³
	排放速率	7.96×10 ⁻²	7.96×10 ⁻²	8.21×10 ⁻²	8.04×10 ⁻²	/	kg/h
结果分析		上述 3 号锅炉废气排放口 3#中氮氧化物检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50/658-2016）重庆市地方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表 3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3318m²； 2、依据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658-2016）表 6 燃油、燃气锅炉，以 3.5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3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页码：5/9

表 4-4 车间废气排气口 4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35.3	34.5	34.2	35.3	/	℃
流速		8.4	13.3	12.3	13.3	/	m/s
标干流量		8199	13000	12052	13000	/	m³/h
含湿量		3.20	3.30	3.10	3.30	/	%
颗粒物	排放浓度	1.2	1.1	1.3	1.3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9.84×10 ⁻³	1.43×10 ⁻²	1.57×10 ⁻²	1.57×10 ⁻²	/	kg/h
结果分析		上述车间废气排气口 4#中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3-2019）表 1 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
备注：1、排气筒高度为 15m，截面积 0.3318m²；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做要求。							

表 4-5 危废库房废气 5#检测结果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温度		31.8	32.4	33.1	°C
流速		12.4	12.5	12.6	m/s
标干流量		4679	4705	4717	m³/h
含湿量		2.80	2.70	2.90	%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3.99	3.15	2.7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87×10^{-2}	1.48×10^{-2}	1.27×10^{-2}	kg/h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为 10m，截面积 0.1257m²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页码：6 / 9

表 4-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厂界西北侧 3 米 1#	非甲烷总烃	1.04	0.98	1.64	mg/m ³
厂界西南侧 3 米 2#	非甲烷总烃	1.00	1.40	1.40	mg/m ³
厂界北侧 3 米 3#	非甲烷总烃	3.06	3.28	2.02	mg/m ³

表 4-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标准限值	计量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测定值		
厂界西北侧 3 米 1#	氨	0.08	0.08	0.08	0.08	0.08	1.5	mg/m³
	硫化氢	0.005	0.006	0.005	0.006	0.006	0.06	mg/m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西南侧 3 米 2#	氨	0.07	0.08	0.08	0.08	0.08	1.5	mg/m³
	硫化氢	0.005	0.005	0.006	0.006	0.006	0.06	mg/m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厂界北侧 3 米 3#	氨	0.07	0.07	0.07	0.07	0.07	1.5	mg/m³
	硫化氢	0.007	0.006	0.005	0.006	0.007	0.06	mg/m³
	臭气浓度	10 L	10 L	10 L	10 L	—	20	无量纲
结果分析		上述厂界西北侧 6#、厂界西南侧 7#、厂界北侧 8#中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的规定。						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—”表示该项目不宜计算最大测定值。	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烟气参数（温度、流速、标干流量、含氧量、含湿量）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	HJ/T 397-2007	—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
无组织 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3.1.11.2	0.001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0.07mg/m ³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	HJ 1262-2022	10（无量纲）
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的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自动测试仪	崂应 3012H-D 型	CASCQTS-A0054	2025/07/24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7	2026/06/02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4	2026/04/10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35	2026/04/10
智能综合采样器	ADS-2062E	CASCQTS-B0063	2025/09/18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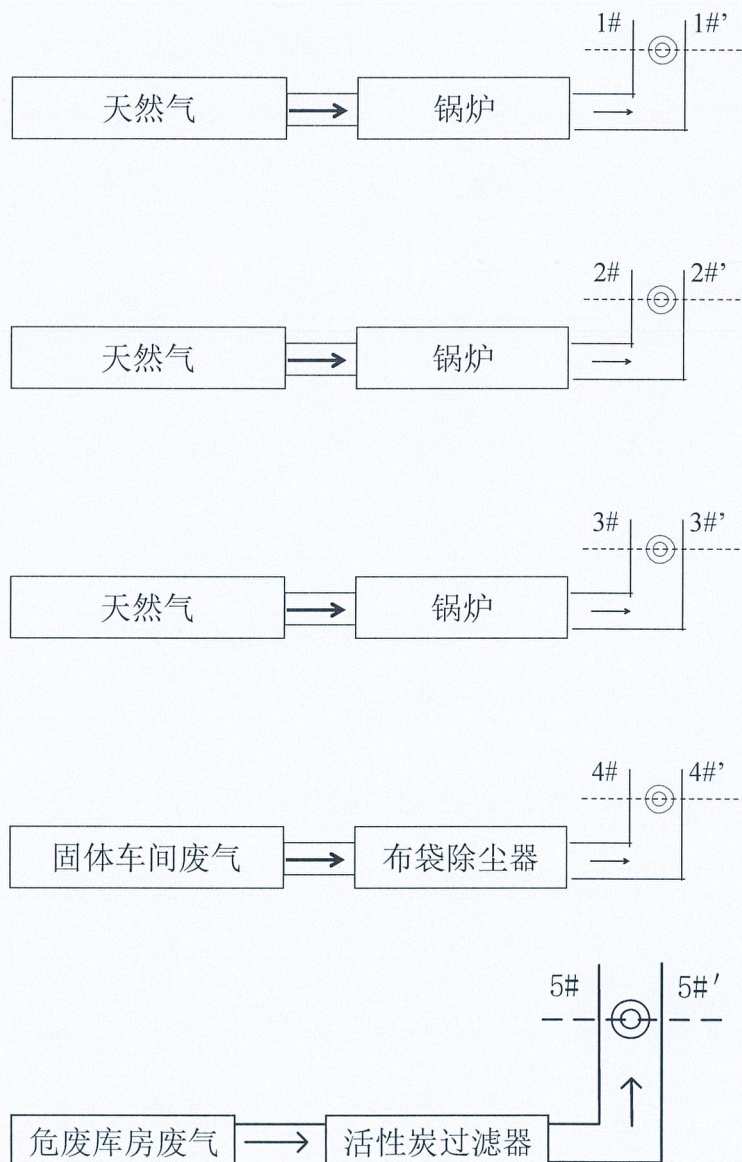
页码：8 / 9

续表 6-1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气相色谱仪	GC-2014	CASCQTS-A0019	2026/11/1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780	CASCQTS-A0005	2025/11/13

七、工艺流程图及采样点位示意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HJ 第 00564 号

页码：9 / 9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○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张强

审核：王明山

签发：周明华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